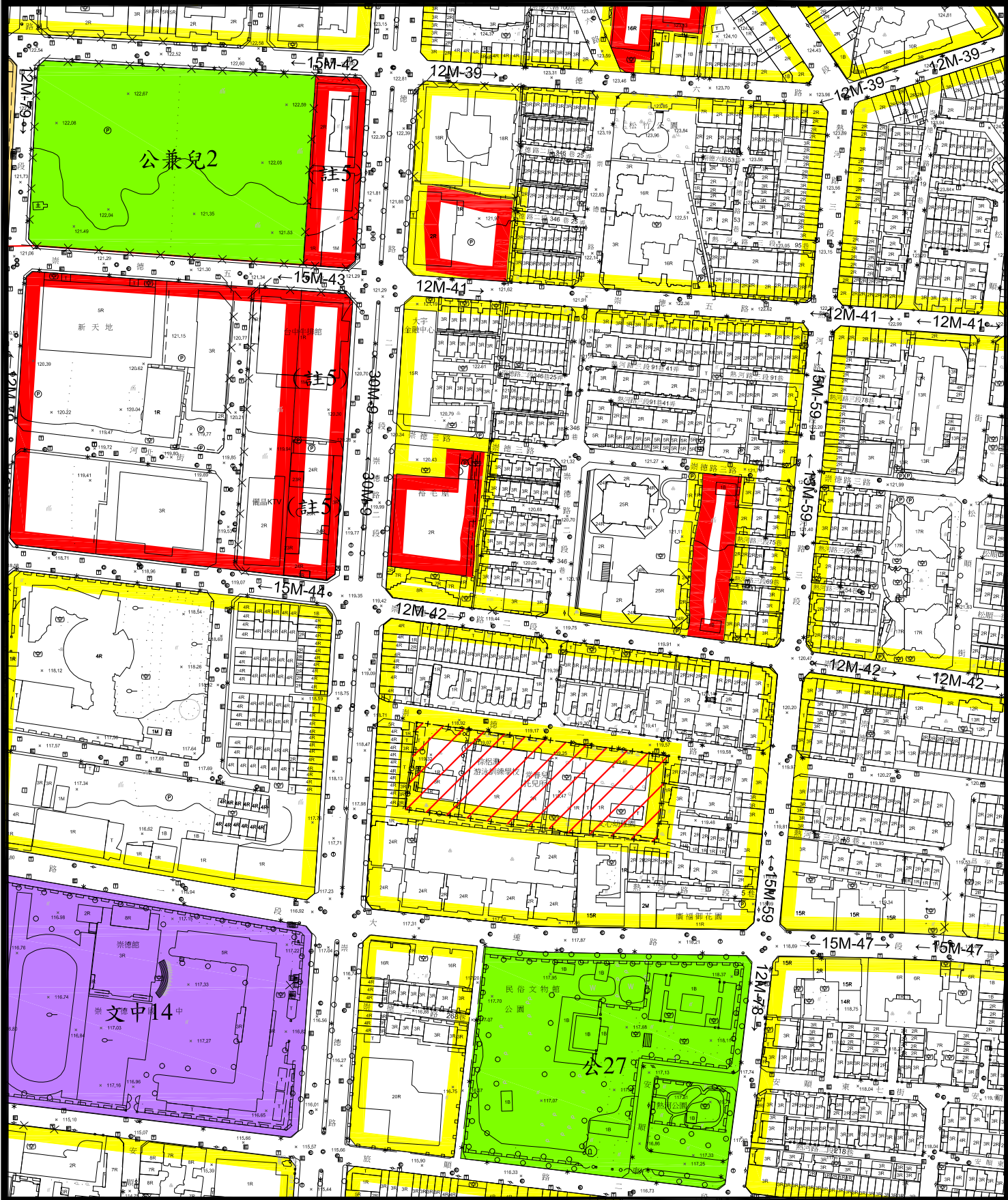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
 （109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圖
 （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、985、985-1、985-2、985-3、986-10地號土地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



圖例
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範圍
 商業區 文中用地 計畫道路 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

註：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
比例尺：1/3000
 比例：(單位：公尺)
 0 10 20 30 40 50 60